民事聲請回復原狀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∕被告∕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被∕上訴人） 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 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准予回復上訴∕抗告期間事：

1. 聲請人因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到判決∕裁定正本，本準備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∕抗告。但近逢連日傾盆大雨，造成山崩路斷，交通與通訊於○月○日前均告中斷……(敘明具體事由)，致聲請人無從遞送上訴∕抗告書狀而遲誤上訴∕抗告期間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回復原狀。
2. 檢附登載前開災害詳情的○月○日○○報紙∕報導乙份、上訴∕抗告狀乙份（含繕本○份），依同法第165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回復原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○月○日○○報紙∕報導乙份。
2. 上訴∕抗告狀乙份（含繕本○份）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